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7/L.19
20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忆及人权委员会此前的所有决议，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1 日的第 2005/83 号决议，

欢迎非洲联盟作出的承诺和努力，支持由索马里牵头实现和解和稳定的努力，欢迎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作出的努力，帮助索马里在该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

并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届常会期间通过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宣言》，

重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对于减贫、促进在索马里建立一个更加和平、平等和民主的社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欢迎在索马里国内采取的措施，包括 2007 年 7 月和 8 月召开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最近任命的新总理 Nur Hassan Hussein，和随后组成的新政府，并欢迎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重申，尽管和平与和解进程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但在 2006 年 12 月出现了机会，过渡联邦政府重新控制了摩加地沙和国家的其他部分，力求为索马里的危机找到持久解决办法，而这个机会依然存在，

强调索马里的利益攸关方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抓住这个机会，彻底解决索马里的冲突，并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严重关注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国内的安全状况仍然十分脆弱，

强调索马里的反恐工作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与在索马里建立和平密不可分，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对索马里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深表关注，呼吁立即停止一切现行的侵犯人权行为；

2. 要求索马里各方放弃和停止一切暴力行为，避免敌对行动，避免一切可能加剧紧张局势和破坏安全的行为，充分遵守他们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

3. 敦促索马里各方坚持《过渡时期联邦宪章》所载的原则和精神，并在该宪章的框架下努力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包括根据宪章的设想，于 2009 年举行公正的全国多党选举；

4.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的合法机构，提供充分而具体的支持，加强这些机构的能力，包括过渡期联邦政府的机构，以及政府的安全和防卫部队；

5. 呼吁非洲联盟的伙伴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更多的后勤和财政支持，特别是考虑到非洲联盟在索马里开展的行动也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所采取的行动；

6. 强调需要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和部队，接手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工作，支持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的重建；
7. 敦促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向索马里提供发展援助，切实帮助索马里的重建和索马里体制机构的重建；
8. 还敦促国际社会向贫困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包括不受阻挠地援助贫困人口，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及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
9. 承认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他提交本届会议的报告；¹
10.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期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请独立专家在 2008 年底之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在索马里的存在，向索马里的有关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3. 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支持和技术援助。

-- -- -- -- --

¹ A/HRC/7/26。